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 号）等相关文件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交易事项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 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 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92		0.33	66.2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2				1.72	垫付	非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6.00			66.00	结算	经营性往来
总计			67.64	66.00	0.33	66.25	67.72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重视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控制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范围内，采购流程及定价方式也严格按照决议规定的方式及流程办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学敏 _____

尹师州 _____

穆铁虎 _____

日期：2012年7月27日